

机器销售合同

甲方：济源市中医院

联系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855 号

联系电话：13838905551

乙方：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

联系电话：17662012103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购进，乙方售出下列货品，并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号	数量	单价 (元/台)	小计 (元)
血液透析设备	DBB-27C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 析机器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63101748	25	158000	3950000
血液透析设备	DBB-EXA	日机装株式会社	国械注进 20203100421	3	255000	765000
单人血液透析机	TQS-88	东丽医疗科技(青岛)股 份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53101793	2	242500	485000
合计总金额： 5200000 元（大写： 伍佰贰拾万元整 ）						

二、包装：

用坚固木箱或纸箱，箱内应装有货品的全套操作使用及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

三、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交货：

1) 乙方根据双方约定日期将设备运送至如下地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855 号	苗春鸿	15138831528

2) 甲方在收到设备时应对设备数量和品种进行核对并签收；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则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交货义务。

3) 设备的灭失风险自甲方签收后转移给甲方。

2、安装调试及验收：

1) 当甲方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由乙方在双方协商日期内完成设备安装。

2) 设备安装完毕，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自安装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3) 若甲方按进度分阶段付款的, 自甲方签收之日起 90 天后, 仍不具备安装条件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完成安装的, 则甲方应在签收之日起的第 95 天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款; 当具备安装条件时, 由乙方在双方协商日期内完成安装, 保修期限自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20%, 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 2) 政府采购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60%, 余款一年内付清。
- 3) 采购人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且 供应商应当以保函的形式提交。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期届满之日止。

货款付到如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5560201040006708

五、保修及维修:

- 1、乙方为 DBB-27C 设备提供保修 5 年, 为 DBB-EXA 设备提供保修 5 年; 保修期满, 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保修及维修期间用户通报故障后, 乙方提供 24 小时内电话咨询或 48 小时之内赶到甲方现场并提供服务。但由于甲方故意或过失的不正当使用或保管货品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维修费用、人工费用及因维修而产生的交通等其他相关费用。
- 2、保修期内若甲方逾期付款, 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取消设备免费维修, 保修期不顺延。
- 3、TQS-88 单人血液滤过机保修 5 年。

六、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设备为原厂出品及符合厂家规定之性能。

七、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 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 2、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 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 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IFICA
化制品

合同专

1020

- 3、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 4、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八、违约条款：

- 1、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致使交货延迟以外，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3、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赔偿费及违约金合计不得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3、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 4、为了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设有举报热线。如发现乙方员工为个人利益向甲方索要任何商业贿赂的，可按以下途径进行举报：

举报邮箱：wei.sun@wego-healthcare.com

举报电话：0631-5716677

十、其他约定

- 1、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得影响或限制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
- 2、双方在此确认及承诺：对本合同下的各项安排和约定，以及对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和责任已充分知悉与理解，保证不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任何其他理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本合同及本合同内的任何条款。
- 3、如果本合同及基于本合同后续签署的相关补充合同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被撤销或因任何原因不可执行，该条款或该部分在上述不合法、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应被视为并非构成本合同或基于本合同后续签署的补充合同的部分，且不影响本合同或基于本合同后续签署的补充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

执行性。

4、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双方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合同双方、受诉法院按上述确认的地址向一方发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传票等相关文书时，相关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通知。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联系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前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时止；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济源市中医院

经办人：



乙方：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双方盖章日期：2023年07月21日

法制科
2023.7.21

